2020/8/13 文书全文

田野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07-29 浏览: 14次

. ₽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辽0103刑初381号

公诉机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田野,男,1988年5月22日出生,满族,小学文化,无职业,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兴城市,现住沈阳市沈河区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0月28日被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刑事拘留,同年12月5日被批准逮捕,次日由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沈阳市和平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鲁长林,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沈河检公诉刑诉[2020]3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野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5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董淑芳、王鑫巍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田野到庭参加诉讼,辩护人鲁长林提交书面辩护意见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间,被告人田野因人为公安机关违规处理案件,多次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及国家领导人的言论。2019年5月至10月期间,被告人田野多次到北京中南海等敏感地区实施信访行为,并被公安机关给予训诫、行政警告等行政处罚。被告人田野于2019年10月27日被传唤到案后抓获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田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书证案件来源、抓捕经过、电话查询记录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、微信聊天记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训诫书、行政处罚卷宗、房屋租赁协议、情况说明等书证,以及被告人田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田野多次到国家敏感地区越级信访,在微信朋友圈等发布不良言论,情节恶劣,其行为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,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田野自愿认罪认罚,并表示服从法院判决,今后不再越级上访、不在网络发表不良言论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田野法律意识淡薄、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,本院予以

2020/8/13 文书全文

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田野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9年10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黄 刚人民陪审员 袁晓明人民陪审员 王晓翰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书 记 员 李 雪

本案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

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

- (一)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:
- 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罚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

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,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,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